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30號

原告 阮雯鈺

訴訟代理人 林玲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廖松茂

厚嘉工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峻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8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采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